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0〕30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六届 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各市教育局、省直中职：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的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定于2020年6月至9月举办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三晋大地了解省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广阔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山

西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山西省教育厅、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

**承办：**山西医科大学

**协办：**山西传媒学院

**冠名：**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成立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任主任，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山西医科大学校长和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全省本科高校校（院）长、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校（院）长、各主办单位分管处室负责人、各市教育局局长、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及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西医科大学，具体负责赛事

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 四、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成部分，将举办“1+5”系列活动。

“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其中主体赛事中的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在各校校赛基础上，举办省级赛事，包含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省级决赛（现场答辩）、国赛项目训练营等活动；国际赛道根据教育部通知文件安排；萌芽赛道以网络评审和项目展示形式举办。

“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晋闯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赛将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弘扬新时代晋商精神，激发大学生“敢闯会创”的奋斗状态、体现“吃苦耐劳”的精神面貌、落实“化危为机”的担当作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过程与劳动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实践与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

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现代化相结合，打造一堂生动的思政课。活动将组织大学生、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群体，走进改革开放一线及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 “晋创未来”---线上线下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期间，开通大学生“创客秀”线上展示平台。决赛期间，在山西医科大学设置优秀项目展示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邀请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省内外知名孵化器机构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

3. “晋梦未来”---山西省高校“在线双创专题公益辅导”系列讲座。根据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围绕“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大赛组委会向全省高校发出“共同战‘疫’，共创未来”倡议，通过多种信息化网络平台建成全省高校“互联网+”大赛数字化工作组织，邀请投资人、往届国赛专家委员会成员开展在线双创课程和大赛专题公益系列讲座，实现“停课不停创”的目标。

4. “晋享未来”---山西省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大赛期间，邀请有影响力的晋商代表、知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创业代表共话“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举办“山西省双创教育工作论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与医药健康类创业”主题论坛、“山西省双创教育示范校工作论坛”，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创新。

5. “晋献未来”---“抗疫战士的故事”分享会。大赛期间，各高校同步举办“抗疫战士的故事”分享活动，邀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行各业涌现出的“抗疫战士”走进校园，与青年学子分享抗疫战士事迹，激励广大青年学子在新时代奋发向上、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建功立业，推动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在省赛和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两个阶段进行(不含萌芽赛道)，具体赛程安排如下：

### 1. 参赛报名（6 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各校可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时间，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省教育厅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 8 月 15 日为最终数据。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

赛。

为了扩大大赛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各本科、高职、中职报名参赛学生人数要分别达到在校生总数的 10%、5%、2%（比例=累计参赛学生人数/在校生总数）及以上。省教育厅将定期通报各学校的报名情况。

## 2. 校级初赛（8月20日前完成）

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国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知），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各校可自行安排校级初赛时间，但须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每所本科院校至少推荐 3 个，但不超过 10 个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每所高职院校至少推荐 2 个，但不超过 5 个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每所省直中职院校至少推荐 1 个，但不超过 3 个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其他中职院校可推荐 1 个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各本科、高职、中职院校校级初赛报名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分别超过 10%、5%、2%的，每超过 200 人额外增加 1 个全省复赛名额。参加第五届全国总决赛的高校，每获得 1 项金奖可额外增加 6 个全省复赛名额，每获得 1 项银奖可额外增加 3 个全省复赛名额，每获得 1 项铜奖可额外增加 1 个全省复赛名额。

## 3. 省级复赛（8月21日-9月10日）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学校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决出铜奖和优秀奖，选拔优胜项目进行第二轮复

赛，决出金奖、银奖，并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为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省级复赛和同期活动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学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 **七、评审规则**

山西省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结合山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山西省大赛评审规则。

##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详见附件）。

## **九、其他事项**

1. 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推进山西转型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持。

2.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校（院）长为组长，招生就业、学工、教务、团委等部门为成员的大赛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团队报名参赛，特别是要组织硕士生和博士生参加，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加强对参赛团队的指导培训，认真做好本校初赛组织工作。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



业。

3. 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为本次大赛独家冠名。建设银行将积极开展与学校客户的金融合作，包括向学校提供智慧校园、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多渠道融资等金融服务；向在校师生提供个人快贷、名校卡、教育分期等个人产品服务。同时建设银行将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选择优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在投融资、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方面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切实助力大学生双创事业。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259729273，请参赛单位指定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山西医科大学 郝铭慧、吴小艳、乔增杰

联系电话：0351-3985052/3985078

电子邮箱：sycxcyxy@sxmu.edu.cn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大学街 98 号山西医科大学中都校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刘亚男、张亮、陈伟

联系电话：0351-3046828

附件：1.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

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萌芽赛道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广播电视台、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驻厅纪检组

## 附件 1

#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3.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

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 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

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 **四、赛程安排**

##### **1. 参赛报名（6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各校可自行确定本校报名截止时间，但不得晚于8月15日，省教育厅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8月15日为最终数据。

##### **2. 校级初赛（8月20日前完成）**

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国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

知)，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各校可自行安排校级初赛时间，但须在8月20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

### **3. 省级复赛（8月21日-9月10日）**

为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省级复赛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决出铜奖和优秀奖，选拔优胜项目进行第二轮现场复赛，决出金奖、银奖，并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高教主赛道总数不超过4个。

###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数量分别为参加全省高教赛道复赛项目数目的10%、20%、30%、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2

#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服务山西地方经济建设，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 三、活动安排

#### （一）开展调研（2020年6月-7月）

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和高校科技精准扶贫工作开展调研，摸清各高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以及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



## **(二) 制定方案 (2020 年 6 月)**

各高校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校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6 月底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sycxcyxy@sxmu.edu.cn](mailto:sycxcyxy@sxmu.edu.cn)）。

## **(二) 启动仪式 (2020 年 6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6 月举行山西省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配合教育部启动淘宝直播、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

## **(三) 活动报名 (2020 年 6—8 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

## **(四) 组织实施 (2020 年 6—9 月)**

各高校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

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 **（五）总结表彰（2019年9月）**

汇总全省高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经验总结，遴选高校典型经验，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级复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

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三) 赛程安排**

#### **1. 参赛报名(6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各校可自行确定本校报名截止时间，但不得晚于8月15日，省教育厅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8月15日为最终数据。

#### **2. 校级初赛(8月20日前完成)**

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国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知)，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各校可自行安排校级初赛时间，但须在8月20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

#### **3. 省级复赛(8月21日-9月10日)**

为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省级复赛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第一

轮网上评审，决出铜奖和优秀奖，选拔优胜项目进行第二轮现场复赛，决出金奖、银奖，并根据教育部分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 **（四）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数量分别为参加全省复赛项目数的10%、20%、30%、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3

#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6月之后毕业）。企

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 **四、赛程安排**

##### **1. 参赛报名（6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各校可自行确定本校报名截止时间，但不得晚于8月15日，省教育厅提取的有关数据均以8月15日为最终数据。

##### **2. 校级初赛（8月20日前完成）**

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国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知），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各校可自行安排校级初赛时间，但须在8月20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

##### **3. 省级复赛（8月21日-9月10日）**



为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省级复赛将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决出铜奖和优秀奖，选拔优胜项目进行第二轮现场复赛，决出金奖、银奖，并根据教育部分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职教赛道总数不超过2个。

## **五、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数量分别为参加全省职教赛道复赛项目数目的10%、20%、30%、40%。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4

#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

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四、工作安排**

各市教育局要成立萌芽赛道专项工作组，认真研究并制定本地区萌芽赛道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6-7月）。各市教育局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由各地市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8月）。请各市教育局于8月2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10个萌芽赛道候选项目。

3. 省赛评审（9月）。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市教育局选送的参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并根据教育部分配额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萌芽赛道总数不超过2个。

####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